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203)

(一)有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
全年业绩之公告的澄清公告
及
(二)恢复买卖

兹提述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就该公告第三十八页及第三十九页「摘录自独立核数师报告」一节所载之以下段落作出澄清：

「不发表意见

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详述，贵集团已违约偿还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额 50,000,000 港元及应计利息约 11,022,000 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产生亏损约 71,283,000 港元，及截至该日贵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约 182,157,000 港元。该等事件或情况显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对贵集团持续

*仅供识别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贵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多项措施，改善 贵集团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使 贵集团能够偿还其于可预见未来到期的负债（载于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综合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其有效性取决于有关措施的结果，当中面临多项不明朗因素，包括：(i)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的成功改善；(ii)与 贵集团债权人就延期偿还债务进行的持续磋商的正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本金额为 50,000,000 港元的 违约应付债券及应计利息约 11,022,000 港元；及(iii) 贵公司未来于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成功的集资活动。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够适当的审核证据以信纳(i)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改善将会实现；(ii)与 贵集团债权人就延长偿债期限达成协议，包括上文所述的违约应付债券，因其磋商仍处于初步阶段；及(iii)由于相关流程尚未展开，贵公司未来的集资活动将会成功进行。

倘 贵集团无法持续经营，则须作出调整，将 贵集团资产账面值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以就可能出现的任何进一步负债进行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 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该等调整的影响尚未于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反映。

鉴于上述多项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性及潜在的相互作用以及其对综合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累积影响，吾等对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不发表意见。」

经本公司核数师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董事会谨此澄清，如上文所披露，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因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累积影响的多重不确定性的的重要性和潜在相互作用的想法，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不发表意见。与不发表意见相关的段落仅提及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未提及任何其他问题。

董事会谨此就该公告第三十九页「摘录自独立核数师报告」一节所载之以下段落作出进一步澄清：

「其他修正

倘我们就上节「不发表意见声明之基础」所述事项否认我们的意见，则我们将就有关下述事项的审核范围限制修改我们的意见。」

经本公司核数师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董事会谨此进一步澄清，该段提请独立核数师报告的读者注意，如果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因本集团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不发表意见，审计意见将就 a)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b) 终止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的业务营运；及 c) 年初结余及相关数字的审核范围限制进行修改。上述对审计意见的其他修正将是保留意见，而非不发表意见，这些其他修正不构成与不发表意见相关的段落的一部分。

基于以上所述，经本公司核数师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董事会谨此澄清，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不发表意见，仅与持续经营事项有关，并与任何其他事项无关。因此，董事会认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49B 条，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无需停牌。

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九时零四分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份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九时正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复买卖。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并无误导或欺诈成分；而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声明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由刊登当日起计最少七日刊登于 GEM 网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hk)。